

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和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该交易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红日(签字)： _____

净春梅(签字)： _____

刘 晨(签字)： _____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